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人民幣234,1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02,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43,5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51,6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7%。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93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0.137元)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0.03元)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同年之經審核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損益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34,061	202,628
銷售成本		(145,239)	(110,245)
毛利		88,822	92,383
其他收入		14,818	12,883
銷售開支		(23,377)	(26,749)
行政開支		(10,368)	(10,896)
其他經營開支		(22,221)	(9,719)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47,674	57,902
財務費用		(668)	(2,502)
除稅前溢利		47,006	55,400
稅項	7	(3,502)	(3,811)
股東應佔溢利		43,504	51,589
股息	10	11,678	14,013
每股盈利 — 基本	8	人民幣0.093元	人民幣0.137元

附註：

1. 公司背景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嵌入式智能平台（「EIP」）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

2.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著手評估就採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目前尚未能夠表明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賬目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並包括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物之發票值，並扣減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扣。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於一個業務分部經營業務，即銷售 EIP 產品，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由於年內本公司之絕大部份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6. 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公司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5,239	110,245
折舊	4,658	4,738
研究及開發成本	21,479	9,64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5,726	5,670
核數師酬金	520	4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4,744	15,4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68	1,021
呆賬撥備	1,506	—
滯銷存貨撥備	3,008	1,02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30	(40)

7. 稅項

本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應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本公司自首個錄得應課稅溢利年度扣減承前稅損虧損後起的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稅項減半優惠。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首個錄得應課稅溢利之營運年度起計第五年，因此，本公司有權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豁免50%企業所得稅之待遇。

根據《關於進一步扶持高新技術企業發展的若干規定(修訂)》，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已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申請於深圳企業稅收優惠待遇屆滿後五年享有50%所得稅減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成功申請額外三年之50%所得稅減免直至二零零六年。

由於本公司在本年度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3,504,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51,589,000元)及年內已發之467,100,000股(二零零三年：377,5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股份計算。由於年內並無攤薄的事宜，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儲備變動

	股份溢漲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5,190	18,874	63,957	168,021
本年度純利	—	—	43,504	43,504
轉自／(轉入) 儲備	—	6,526	(6,526)	—
建議末期股息	—	—	(11,678)	(11,678)
	<u>85,190</u>	<u>25,400</u>	<u>89,257</u>	<u>199,84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190</u>	<u>25,400</u>	<u>89,257</u>	<u>199,847</u>

* 本公司必須依據中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為若干基金(即法定盈餘儲備金及法定公益金，統稱為「法定基金」)作出撥備。

10. 股息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5元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派付有關二零零四年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是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作為於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及儲備一節內分派保留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作為一家成功運作近12年的 EIP 產品製造商，本公司致力於通過我們的產品，為中國傳統產業的效率提升和改造、使之進入資訊化發展的快車道而不懈地努力。

2004年，公司繼續執行和 INTEL 所簽定的協議，作為 INTEL 的 ICA(嵌入式通訊聯盟)成員，2004年繼續同 INTEL 進行嵌入式產品開發的合作；另外還同 Intel 簽訂了 RSNDA 協議(non-disclosure agreement for restricted secret information)，通過與上游領先的晶片廠商的深入合作，提高了本公司產品的價值，使本公司的產品更具有競爭優勢。2004年本公司加大了研發的投入，共投入約人民幣21,480,000元，比原計劃多投入了人民幣10,860,000元。

2004年，公司的經營利潤雖比2003年有16%的下降，但在行業分佈上，2004年重點在加油站項目和醫療監控領域的全面應用，使得公司在行業拓展的深度和廣度又進了一步。

1. 研究與開發

本公司一直將研發放在重要的位置。2004年研發增加約123%，佔營業額的9%。2004年公司開發了7種不同類別的板級產品以作不同之應用，包括多媒體、數據控制、數碼視象紀錄及博彩等，目前已有5種產品投入市場。

2. 產品及服務

目前，研祥具有三大系列200多種不同的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使得公司產品在市場上更具備競爭能力，這些都對傳統行業的數字化、信息化改造取得顯著的效果。2004年，本公司正在著手進行國防科技產品的質量認證和保密資格審查認證。

3. 市場營銷

本公司著力於自有品牌的推廣和營銷。2004年本公司商標「EVOC」獲深圳最具影響知名品牌及廣東省著名商標稱號。本公司2004年在廣告方面的投入約佔營業額的3%。

作為中國 EIP 行業中的領軍者，擴大營銷服務網絡，加大市場的投入對本公司來說顯得尤其重要。至2004年年底，公司加大產品的研發投入和產品服務網絡的建立。公司在擴建了原有的5個分公司和5家辦事處的基礎上，新建了瀋陽、鄭州、東莞、蘇州、溫州、寧波、昆明、貴陽及蘭州代辦處。產品的應用行業覆蓋面也有所擴展。2004年，公司對各個分公司和辦事處及代辦處增加投入，使得公司的營銷網絡和對客戶的服務上了一個新的臺階。

4. 員工與培訓

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總數為836人。除正常的新員工入職培訓外，2004年公司採取「請進來、送出去」的方式，對員工進行了分崗位、分層次專業的全面的培訓。累計培訓時間達476小時，以幫助員工提高專業水平及技能，提升了員工的工作效率、形成了全公司建設學習型企業的氣氛。

二零零四年年底在深圳高新科技園開始修建研祥科技大廈，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了奠基工程典禮，目前整個工程正在進行前期的各項準備及報批工作。這些都將為公司的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信息技術水平提高，信息產品的國產化率也越來越高。

國內企業的技術改造和行業及產品的升級，給工業自動化和信息化提供了大發展的契機。區域發展的不平衡，決定了國內 EIP 行業發展的多層次性以及產品的多樣性、市場的廣闊性。

經過10多年的發展，國內的 EIP 仍存在巨大的商機。EIP 行業是個高速成長的行業。

董事會認為二零零五年乃公司重要的一年。本公司將在研發、營銷、品質、服務等多方面提升公司總體的競爭實力。公司上下會繼續努力，以 NP (Net Profit) 計劃為主導，大力開展節約成本，提高淨利潤的工作。董事會期望二零零五年有更好的業績向股東回報。

1. 研究與開發

針對以上技術發展趨勢，本公司將大力進行研發投入，在不久的將來將推出一系列蘊含新技術的新產品，如集成了 CPU，PCI 總綫，ISA 總綫以及標準 PC/IO功能的 ETX 結構主板等。新技術新產品的開發為研祥進一步服務於製造業信息化建設，打下了雄厚的技術儲備。

2. 產品及服務

「及時反應，用戶至上」是我們對客戶服務的要求，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是服務迅速及時的保證。

本公司將秉承一貫的原則：「服務從研發、設計就已經開始，服務貫穿企業經營的每個環節」「以客戶的需求為起點，以客戶的滿意作為終點」，在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將進一步以直銷機構為主，以「EVOC」嵌入式智能平台聯盟成員為輔健全售後服務體系，以嚴密的品質管理體系，不折不扣的流程管理，可靠穩定的產品質量，並利用技術服務熱線和網絡平台等直觀立體的方式，將產品的服務做得更好。

3. 市場銷售及市場推廣

公司將一直堅持以直銷為主，代理商為補充的市場營銷策略。在全國合適的地區佈點，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已在全國建立了5個分公司和6個辦事處及8個代辦處。13個代理商的銷售網絡遍及27個省份及自治區。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將繼續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及產品佔有率。以各行業的專業雜誌和網站為基本的廣告發佈地，結合大型的戶外廣告，組織和參與國內外的大型專業的展覽會，開展專業的學術應用研討會，以全面地推動嵌入式技術在中國的應用，立體地為公司產品進行系列宣傳。

4. 管理工作

ERP 系統已在本公司成功運行3年的時間，對本公司的管理提升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將針對公司的特點，繼續完善其功能。二零零五年，公司將以 NP 年作為目標，在公司內部以提高淨利潤為全公司的目標，紮實而有限地通過流程管理等措施，提高公司的質量管理。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根據公司發展的需要，調整公司的管理架構，使管理更趨合理化，加強對各個部門的績效考核，以提高管理的效率，達到公司管理水平和國際公司相近，給股東以較好的回報。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34,10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16%。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3,500,000元，較去年下跌約16%，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93元。

按產品類別分析之營業額

產品之銷售額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EIP 板級產品	119,619	121,803	-2%
EIP 殼級產品	107,209	74,338	+44%
遙距數據模組	7,233	6,487	+11%
合計	<u>234,061</u>	<u>202,628</u>	

鑒於市場對本公司殼級產品之需求激增，本年度本公司之銷售顯著增長。

按地區分析之營業額

中國各地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中國北部及東北部	67,323	51,296	+31%
華東	35,492	29,220	+21%
華南	110,795	99,286	+12%
中國西南部	11,802	12,282	-4%
中國西北部	8,649	10,544	-18%
合計	<u>234,061</u>	<u>202,628</u>	

邊際利潤

年內之邊際利潤約為38%，較去年減少約8%。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產品之銷售價降低及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資金／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8,0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06,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28,0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7,000,000元。本公司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6,000,000元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6.94倍。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55元。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13%(二零零三年：20%)。資產負債比率改善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滙率風險

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回顧年內港元兌人民幣之滙率穩定，故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面對任何重大滙率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獲批之銀行融資抵押任何資產。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藉增設116,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從人民幣35,030,000元擴大至人民幣46,710,000元。該116,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以配售股份之方式按每股0.90港元之價格發行予公眾。本公司倚賴內部資源及上市所得款項，作為資金之來源。本公司將其大部份現金以人民幣存於銀行賬戶，作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中「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披露者，及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本公司在深圳高新科技園開始修建研祥科技大廈外，董事並無任何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分類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一個業務分部經營業務，即經銷 EIP 產品，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分分析。

由於年內本公司之絕大部份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仍未清還之承兌票據約人民幣2,200,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職能分類之僱員人數分析如下：

按職能分類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銷售及市場推廣	303	366
採購	17	18
研究及開發	84	87
管理	15	18
會計及財務	35	38
質量控制	71	75
生產	295	280
人力資源及行政	16	20
合計(員工)	<u>836</u>	<u>90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836名(二零零三年：902名)全職僱員，僱員人數減少66名(即7%)。僱員人數下降主要由於對僱員之重新評核及重新調配而達到加強全面效率所致。

為使僱員能緊貼最新之市場趨勢及 EIP 之新科技之發展，以及提高彼等對國家質量控制要求之認識，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多項持續培訓計劃。本公司亦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不同之培訓計劃，使彼等在管理技巧及方法上精益求精。

本公司之僱員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業內常規為基準。本公司亦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之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法定退休計劃。

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別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318,422,700 (附註1)	內資股	90.9%	68.17%
周紅	實益擁有人	20,000	H股	0.02%	0.004%
監事					
周臣岩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751,500 (附註2)	內資股	0.5%	0.38%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蓉（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由監事周臣岩擁有60%，及由獨立第三方熊麗擁有40%。由於周臣岩持有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益擁有人	70%
	實業有限公司	家族	4.5%
王蓉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益擁有人	4.5%
	實業有限公司	家族	70%

附註：王蓉為陳志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類別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318,422,700	內資股	90.9%	68.17%
陳志列(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8,422,700	內資股	90.9%	68.17%
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td	投資經理	13,948,000	H股	11.94%	2.99%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投資經理	11,556,000	H股	9.89%	2.47%
Commerzbank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投資經理	10,500,000	H股	8.98%	2.25%
Neon Libert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7,060,000	H股	6.04%	1.51%
UBS AG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7,060,000	H股	6.04%	1.51%
Pheim Asset Management (Asia) Pte Ltd	投資經理	6,060,000	H股	5.19%	1.30%

附註：陳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70%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其被視為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年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已遵照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該等人士可能與本公司之利益有任何衝突之其他利益。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東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起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按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時，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出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並已收取及將收取保薦人費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關連交易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概無其他交易須作為關連交易而予以披露。

公司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述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本公司之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溝通橋樑，及(ii)檢討外界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及就財務申報過程作出監察。目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紅小姐、聞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於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過程中，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季度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獲該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告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